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的方式公开的,所有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统计数据、需审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年报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前,应由经办人员

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相关程序审批、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证券部保留存档，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一：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编号：\_\_\_\_\_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报送依据	
报送时间	
对外报送的信息内容及经办人签字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批	月 日

附件二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密提示函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78号1号楼366室，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创世纪，证券代码：300083。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公司/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公司/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漏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本公司会将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单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_\_\_\_\_部门\_\_\_\_\_（先生/女士）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贵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签收单位：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